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uxin Joyful Life Services Co., Ltd.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2)

- (1) 2023年年度報告；
 -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建議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 (8) 董事及監事2023年度薪酬；
 - (9)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
 - (10) 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 及
- (11)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至18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xinfuwu.com)刊登及可供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4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本公司」	指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4月1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04年3月25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之後於2021年4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進行買賣(股份代號：215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境內非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相關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高級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通函所述的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可能並非其正式名稱，僅供識別之用。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Suxin Joyful Life Services Co., Ltd.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2)

執行董事：

崔曉冬先生(董事長)

周軍先生

周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昕女士

曹彬先生

張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雲女士

辛珠女士

劉昕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高新區

獅山路28號

蘇州高新廣場

30樓3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3年年度報告；
 -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6) 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建議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 (8) 董事及監事2023年度薪酬；
 - (9)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
 - (10) 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 及
- (11)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並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3年年度報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的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2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2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2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本公司2024年營業費用成本(扣除稅項、附加費以及非營業支出)預算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9.8億元。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2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2日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3351元(含稅)(「末期股息」)。該利潤分配方案尚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應付內資股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其匯率採用建議末期股息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即1人民幣=1.1023港元)，即H股年度股息為每股H股0.369381港元(含稅)。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建議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任期為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董事及監事2023年度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等相關規定，根據本公司2023年度全年經營業績，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2023年度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本公司薪酬 (稅前) (人民幣元)
崔曉冬先生	董事長、總經理	0
周軍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725,813.11
周麗娟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608,473.78
李昕女士	非執行董事	0
曹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0
張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0
蔡金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已辭任)	0
唐春杉先生	非執行董事(已辭任)	0
周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0
辛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0
劉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0
張偉先生	監事會主席	0
唐波先生	監事	0
胡遠玲女士	監事	243,184.35
馮金根先生	監事會主席(已辭任)	0
黃偉先生	監事(已辭任)	0
袁紅娟女士	監事(已辭任)	370,227.56
總計		<u>2,547,698.80</u>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董事及監事2023年度薪酬。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且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xinfuwu.com)，以供下載。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

經本公司控股股東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會建議重選崔曉冬先生及周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陳明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重選李昕女士、曹彬先生及張俊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重選周雲女士、辛珠女士及劉昕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統稱「**董事候選人**」)。彼等之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暨第二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年。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連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崔曉冬先生，45歲，於2018年3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於2021年4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崔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崔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崔先生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蘇州高新區經濟發展集團總公司)(「**蘇高新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並於2023年4月晉升為副總經理、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先後擔任蘇州高新區自來水有限公司(前稱蘇州新區自來水建設發展管理公司)(「**高新自來水**」)的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4月起，崔先生先後擔任蘇州高新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蘇高新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崔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4年8月至2013年6月先後擔任本公司市場部經理、項目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負責市場及項目管理。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彼在房地產公司蘇州新景天商務地產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運營及管理。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彼重新加入本公司，擔任黨支部書記兼副總經理。

崔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蘇州科技學院旅遊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中國蘇州科技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崔先生於2011年12月獲江蘇省房地產業協會授予「物業服務行業標兵」榮譽。於2018年12月，彼被蘇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辦公室推選為蘇州市區前期物業管理招投標評標專家委員會成員，於2019年8月，彼被江蘇省房地產業協會推選為江蘇省物業管理專家庫成員。於2020年9月，彼獲中國指數研究院授予「2020中國房地產服務品牌貢獻人物」榮譽。彼於2020年12月取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崔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周軍先生，56歲，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21年4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2023年9月5日，周先生被委任主持工作，其職權相當於公司總經理。周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全面管理。

周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3年4月至2014年9月先後擔任本公司項目主管、項目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負責項目管理。周先生於1991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酒店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2月取得蘇州市物業管理協會頒發的一級項目經理證。

周先生將有權在任職期間每年獲得薪酬，其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之時間的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與表現有關的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待其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董事會函件

陳明棟先生，46歲，於1997年7月加入蘇高新公司，於1997年7月至2015年7月先後擔任(及兼任，如適用)蘇州市小茅山銅鉛鋅礦(蘇高新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1月變更名稱為蘇州高新智泰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採礦工區職工、動力科科員、團委副書記、動力科副科長、設備動力部部長助理、設備動力部副部長、團委書記、設備動力部常務副部長、設備動力部部長、礦長助理及副礦長，於2015年8月至2022年11月兼任蘇州蘇銅科嘉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由蘇高新公司控制的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8月至2022年11月先後擔任蘇州高新智泰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分別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及2023年2月起擔任蘇州金獅大廈發展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金獅」)黨總支書記及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蘇州鐵路機械學校企業供電專業中專文憑，並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2年7月先後獲得北京科技大學機電工程專業大專學歷及完成北京科技大學機電工程專業本科課程。彼於2019年12月取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中級工程師資格。

陳先生將有權在任職期間每年獲得薪酬，其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之時間的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年金、與表現有關的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待其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非執行董事

李昕女士，41歲，擁有超過18年金融及財務工作經驗。2005年至2015年期間，李女士先後於華夏銀行蘇州分行、東亞銀行蘇州分行、江蘇銀行蘇州分行及華夏銀行新區支行擔任會計、客戶經理、企業銀行部副總經理、經理、行長助理、客戶部副經理及中小企業部專職審批人等職務。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蘇州高新區經濟發展集團總公司(蘇高新公司前稱)結算中心主任助理；2018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蘇高新公司結算中心副主任；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期間擔任蘇州高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級財務總監；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期間擔任蘇州新合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級財務總監；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期間擔任蘇高新公司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及自2023年4月至今擔任蘇高新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

李女士於2005年6月畢業於蘇州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獲得經濟學及管理學雙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17年4月及於2017年9月分別獲經濟師及會計師職稱。

曹彬先生，41歲，擁有超過17年財務、投資管理及運營管理工作經驗。2006年至2021年期間，曹先生先後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內控及總經理助理等職務；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擔任蘇高新城建發展(蘇州)有限公司及蘇高新教育產業發展(蘇州)有限公司一級財務總監；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擔任蘇高新公司內控部副主任；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擔任蘇州蘇高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級財務總監；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蘇高新公司投資管理部副主任；自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期間擔任蘇高新公司運營管理部副主任；2023年4月至今擔任蘇高新公司運營管理部主任；及自2022年4月至今擔任蘇高新公司直屬黨總支第二支部書記。

曹先生於2006年6月獲蘇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曹先生於2013年1月及2015年1月分別獲經濟師及會計師職稱。

董事會函件

張俊先生(曾用名張俊峰)，38歲，於2021年4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張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蘇高新公司，自此於蘇高新公司擔任多個投資及戰略職務，包括蘇高新公司的附屬公司蘇高新科技產業發展(溧陽)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蘇高新公司戰略招商部副主任。自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張先生擔任蘇高新公司的附屬公司鐘山蘇新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主持公司工作。張先生目前擔任蘇高新公司投資管理部副主任，主要負責監督該部門的日常運營。

張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4年2月取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經濟師資格。

李昕女士、曹彬先生及張俊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雲女士，61歲，於2021年4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1984年9月至1996年2月，周女士先後擔任新疆師範大學地理系助教及講師。自1996年3月至2001年8月，周女士擔任蘇州城建環保學院城市管理系副主任及副教授。自2001年9月以來，周女士於蘇州科技大學先後擔任過多個職務。自2001年9月至2006年6月，彼擔任管理科學與工程系的副教授。自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彼擔任管理學院副院長兼黨支部書記。自2007年8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土木工程學院的教授及黨支部書記。自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人事處處長及高層次人才工作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高教研究所所長。自2018年10月起，彼擔任土木工程學院教授兼房地產研究所所長。

董事會函件

周女士自2005年10月起擔任蘇州市第二屆物業管理招投標評標專家庫的成員、自2005年10月起擔任江蘇省土木建築學會第七屆理事會的工程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自2009年9月起擔任江蘇省土木建築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的工程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及江蘇省土木建築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的建築與房地產經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自2015年1月起，周女士擔任江蘇省土木建築學會第九屆理事會的建築與房地產經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周女士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蘇州市區前期物業管理招投標評標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周女士自2014年3月至2018年擔任中國建築學會建築經濟分會第七屆理事及中國建築學會建築經濟分會第七屆房地產經濟專業委員會委員。

周女士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新疆大學地理專業學士學位。

辛珠女士，55歲，於2021年4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辛女士在會計行業及上市公司的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辛女士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深圳金威啤酒集團(廣東粵海集團附屬公司，前香港上市代碼：0124)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辛女士自2005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廣東粵海集團(廣東省政府國有企業)財務部副總經理，負責集團財務管理。自2006年4月至2008年7月，彼在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物業開發商，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4)工作，最後擔任集團會計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彼在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物業開發商，前稱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3)工作，最後兼任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彼在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時，亦曾參與土地收購的審查、討論及決策。自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0)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函件

自2018年6月至2024年2月，辛女士擔任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一家從事疫苗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一家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起，彼擔任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公司，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獲得新西蘭奧克蘭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辛女士於1996年1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0年1月成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昕先生，54歲，於2021年4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1年2月起，劉先生先後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亦為中國人民大學國家發展與戰略研究院的研究員。彼自1997年起於中國人民大學任教，並自1997年6月至2001年2月期間先後擔任勞動人事學院的講師及副教授。自1998年8月至1999年7月，劉先生在比利時根特大學擔任訪問學者。自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劉先生在美國哈佛大學擔任富布賴特項目高級訪問學者。自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劉先生擔任美國密歇根大學福特公共政策學院客座教授。自2003年5月至2013年10月，劉先生擔任北京博目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專家及高級合夥人，參與公司的管理及運營。

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9月，劉先生一直擔任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擔任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起，彼亦一直擔任北京揚德環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3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1994年6月及1997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勞動經濟專業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周雲女士、辛珠女士及劉昕先生的薪酬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稅前)，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之時間的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雲女士、辛珠女士及劉昕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候選人已各自確認彼等：(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倘董事候選人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或續訂委任函。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金額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為保證本公司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在本次董事會換屆工作完成前，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職。

董事會謹此宣佈現任董事會成員的周麗娟女士，因換屆原因，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職務。其退任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的新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間，周麗娟女士仍將繼續履行其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周麗娟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與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周麗娟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

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選或選舉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

經本公司控股股東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會建議重選張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選舉黃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統稱「監事候選人」)。彼等之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暨第二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年。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連選連任。

股東代表監事將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本公司的職工代表大會將以民主方式選舉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有關選舉職工代表監事之結果將另行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張偉先生及黃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偉先生，36歲，擁有超過10年財務及內控工作經驗。2013年至2021年期間，張先生先後於多家公司擔任內控、內部審計及財務等職務；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蘇高新城建發展(蘇州)有限公司二級財務總監；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期間擔任蘇高新教育產業發展(蘇州)有限公司二級財務總監、蘇州獅山廣場發展有限公司二級財務總監、蘇州蘇高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二級財務總監及蘇高新公司內控部主任助理；及自2022年4月至今擔任蘇高新公司內控部副主任。

張先生於2010年6月及2013年6月分別獲南京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5年1月及2017年2月分別獲經濟師及會計師職稱。

董事會函件

黃偉先生，44歲，於2021年4月16日獲委任為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黃先生在蘇州金獅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業務及資產運營以及房地產銷售及租賃。自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黃先生在蘇高新公司擔任紀委辦公室副主任，負責蘇高新公司的紀檢監察。自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黃先生在蘇州蘇高新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蘇高新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黨支部副書記。自2023年12月起，黃先生在蘇高新公司擔任紀委辦公室(監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黃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專業文憑，並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自學)。

張偉先生及黃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監事候選人已各自確認彼等：(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倘監事候選人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或續訂服務合約。本公司監事的具體薪酬金額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為保證本公司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在本次監事會換屆工作完成前，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職。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現任監事會成員的唐波先生，因換屆原因，退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其退任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的新任股東代表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間，唐波先生仍將繼續履行其股東代表監事的職責。

唐波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或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與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唐波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崔曉冬先生

2024年4月24日



Suxin Joyful Life Services Co., Ltd.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2)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1. 2023年年度報告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建議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8. 董事及監事2023年度薪酬
9.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
 - 9.1. 建議重選及委任崔曉冬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2. 建議重選及委任周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3. 建議選舉及委任陳明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4. 建議重選及委任李昕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5. 建議重選及委任曹彬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6. 建議重選及委任張俊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7. 建議重選及委任周雲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8. 建議重選及委任辛珠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9. 建議重選及委任劉昕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 10.1. 建議重選及委任張偉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 10.2. 建議選舉及委任黃偉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崔曉冬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4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曉冬先生、周軍先生及周麗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昕女士、曹彬先生及張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雲女士、辛珠女士及劉昕先生。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xinfuwu.com)。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9)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 地址：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高新區獅山路28號
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
- 電話： (86) 0512-68251855
- 聯絡人： 趙宇
- 電郵： investors@suxinfuwu.com
- (10)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刊發的通函。